

## MOD 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

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即：(1) 各頻道節目內容提供者(即頻道營運商, 下稱「提供方」, 提供方列表及如有異動以 MOD 平臺或其官網公告者為準, 不另行通知) 與 (2) 接受提供方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 MOD 平臺用戶(下稱「用戶」), 雙方同意遵守約定如下：

- 1、 提供方為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MOD」)平臺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 就上架 MOD 平臺之頻道提供用戶為單一頻道(下稱單頻)或多頻道組合(下稱套餐)等自選付費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下稱「本服務」)。
- 2、 用戶除得自行選購(下稱「訂閱」)單頻外, 亦得以包月制方式訂閱不同套餐。本服務之內容、費率與注意事項等, 依個別申請書或 MOD 平臺上訂閱說明或 MOD 官網公告為準, 如有異動亦同, 不再另為通知。
- 3、 用戶依本契約每月按期繳納訂閱本服務之收視費(帳單中稱「節目費」), 該收視費未含用戶之 MOD 平臺服務費、其他付費服務、依 MOD 平臺申請項目繳納供裝移異相關費用、上網及寬頻電路等費用。
- 4、 用戶訂閱後, 由 MOD 平臺中進行本服務之開通、異動、公告與相關宣傳行銷。並由中華電信協助提供方與用戶間就本契約之訂閱作業、收視費之代收與銷帳、帳務處理(含提供方之營收攤分)及轉達用戶要求等相關事宜。
- 5、 提供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 於本契約期間盡最大努力維持提供本服務, 但提供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本服務, 或與中華電信間之契約屆期未能續約或提前終止, 提供方將於生效日前一個月於頻道以跑馬燈或公告方式通知訂閱本服務之用戶, 併或提供資訊予中華電信於 MOD 官網或 MOD 平臺公告(例如預計自 7 月 1 日起退出, 則自 6 月 1 日起為跑馬燈或公告)。
- 6、 用戶終止本契約、租用中華電信 MOD 平臺服務或寬頻網路者,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中華電信繼續協助提供本服務。用戶如就本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 得直接向提供方提出或由中華電信代為轉知。提供方應自行對用戶履行本服務之一切義務,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由第三方代理。
- 7、 用戶訂閱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若租用未滿一個月即終止者, 其收視費仍以一個月計算並提供收視至滿一個月, 但提供方對用戶訂閱之最短租期如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用戶訂閱滿一個月後退租本服務者, 其中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 應按日收費, 其日租費以該服務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收。其退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 亦同。
- 8、 用戶訂閱本服務滿一個月後未終止本契約且依第 3 條繳納費用者, 本契約期間視為不定期。用戶於中華電信通知繳費之期限內應繳清收視費, 用戶如對應繳收視費異議提出申訴者, 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 中華電信得暫緩催繳。
- 9、 用戶訂閱本服務時之各項優惠方案, 其有效期間及條件悉依該優惠方案定之, 並以申請書、MOD 平臺或官網公告者為準。用戶申辦後各項相關權益不得轉讓他人, 並僅限於優惠方案有效期間內使用, 用戶不得要求遞延或其他替代優惠、補償。用戶參加各套餐之優惠方案如訂有訂閱之期間, 用戶於期間未滿退訂者, 提供方得向用戶請求給付解約金或違約金。
- 10、 提供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 合法使用中華電信或用戶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用戶書面同意, 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否則應由違約之提供方負全責。提供方如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時, 應依用戶最後填列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 如資料有誤或用戶未更新資料致無法送達, 視同已合法通知。
- 11、 本服務之套餐僅就提供之頻道數量保證其最低數量, 且提供方不擔保特定頻道或節目內容於本契約期間持續提供本服務。套餐頻道數量如低於最低數量且自不足之月起三個月內無法補足, 則自不足之月起之套餐收視費依照提供方或中華電信公告之減收方式辦理, 且不適用第 7 條後段之規定。
- 12、 用戶同意提供方於 MOD 平臺之電子節目選單(即「EPG」)呈現之節目內容順序及提供方於廣告所揭露之頻道預定播出內容, 可能因其取得授權平臺不同, 為避免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而有所異動, 故以提供方實際播放之頻道節目內容為準, 用戶不得以此向提供方或中華電信請求損害賠償或免除收視費。
- 13、 提供方承諾維持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完整性, 但提供方或 MOD 平臺得因主管機關要求、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 於頻道畫面進行頻道切換或跑馬燈。
- 14、 提供方如另無償提供本契約以外之附加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多螢頻道、頻道回看服務)者, 其附加功能非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提供方得隨時異動、暫停或終止, 用戶不得主張權利及請求損害賠償。
- 15、 中華電信提供之 MOD 月刊為事先列印, 如有第 11 條至第 14 條任一情事時, 用戶不得主張 MOD 月刊錯誤並要求中華電信賠償或補償。
- 16、 因本契約涉訟時, 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外, 雙方同意以提供方公司營業地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7、 本契約條款之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 一切內容以中文版本為準。
- 18、 本契約修正時於異動生效日前一個月, 於 MOD 官網或 MOD 平臺上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用戶如無為拒絕之意思表示或知悉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 視為同意修正後之內容。用戶如因此終止本契約者, 無須給付解約金或違約金予提供方。